

前言：如同「乞丐變王子」的大衛，他被神高舉坐上君王的寶座，進入一切看似美好的日子。然而在撒母耳記下 11:1-2，作者刻意交代「過了一年」，不僅單純提供時間的準確性與歷史的細節，更是要提醒我們：在短短一年之內，那位曾經人人稱頌、樣樣可圈可點的大衛王，卻跌落到姦淫並謀殺忠臣烏利亞的深淵。經文描繪出大衛行為的反差：當王的他不再與軍兵同上戰場，卻安逸地住在耶路撒冷的王宮裡；他不在戰場上奮勇爭戰卻睡到傍晚，起身後在王宮屋頂閒晃，顯得生活散漫無警覺，正是他陷入淫亂的前奏。大衛曾經在曠野奔逃十數年，如今登基作王，身分改變、生活方式不同，他需要休息。然而更深的提醒是：人在任何景況下，都必須記得自己仍然需要神。屬靈的道路，不能靠孤單的意志力奔跑；屬靈的勝利，不可能僅靠人的努力維持。因為面對試探與仇敵的詭計，我們有限的力量根本難以勝過，唯有倚靠神的恩典，祂的保守與帶領，才能叫我們不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凶惡。

內容：十一章的整個事件，不斷重複使用「差派」這個詞：大衛差派約押、差人打聽拔示巴等，一共七次出現「差派」。大衛不斷在「差來差去」，展現他手中極大的權柄，這也說明他濫用權勢的現象。大衛使用權柄來運作各樣方式犯罪與遮掩，但他終究無法掌控全局。他以為能夠隱藏罪惡，甚至設計忠臣烏利亞的死，最後順理成章迎娶拔示巴；看似一切圓滿收場，但事情並沒有就此落幕。因為最後出現了一個關鍵性的「差派」：耶和華差遣先知拿單前來。這一次的差派不是人的行動，而是神的介入，顯明神的主權，終結了大衛在人面前扮演「神」的歷史。唯有神，才是真正的掌權者。先知拿單講了一個比喻故事。大衛聽了以後非常惱怒，立即像一位公義的法官，下了嚴厲的判決：「行這事的人該死！他必償還羊羔四倍，因為他沒有憐憫的心。」這時，拿單立刻指出：「你就是那人！」（撒下 12:7），神在此指出大衛正是他自己所譴責的罪人。這句話使大衛認清，自己在神面前不過是一個需要幫助、有麻煩、無力自救的人。他無法再指責別人，因為他自己就是那人。

拿單接著宣告神的審判，他回顧神過去如何厚待大衛，然後轉而指責：大衛卻以犯罪回應神的恩典，做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並逐一指出他所隱藏的惡行。大衛以為隱密無人知，但在神面前毫無隱藏可言。大衛的假裝，就像鴛鴦將頭埋進沙裡，以為安全，卻是自欺欺人。隨後，拿單奉神之名宣告審判：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」（12:10）歷史果然如此展現：大衛的家庭長期在爭鬥與流血中掙扎。認罪不是躲避贖罪代價，認罪是讓我們勇於面對錯誤的代價，基督徒的認罪領受救贖，不是為著不要面對罪惡的代價，而是承認我們無力償還那關乎永生的重罪，唯有主耶穌替我們贖罪。但在世上的後果，我們仍須承擔，使我們能過一個坦然、不被罪惡轄制的生活。

結論：大衛聽見拿單的指責，立刻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」（12:13）。他承認自己的罪，表明他最在意的是得罪神。拿單回應：「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；只是你行這事，使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。」（12:13-14）神的審判臨到，不是為了摧毀人，而是要讓人知罪並經歷赦罪。大衛雖然暗中的罪被揭穿，內心必然羞愧，但同時他也看見神在乎、願意赦免他。這份經驗成為詩篇 51 篇的背景，那是一首真誠的悔改禱告。大衛在詩中用不同詞彙表達罪，但更大量使用各種詞語描述神赦免的作為：雖然罪惡沉重，神的恩典卻更大。大衛一方面深知自己的罪，一方面卻因神的赦免而得釋放與喜樂。罪不可被輕忽，但與神救恩相比，罪無法勝過恩典。因此，「你就是那人」不僅是一個指控，更是救贖的起點。大衛在被指控的同時，也經歷赦罪的恩典。當我們的罪被光照、隱而未現的惡被提醒時，我們應當：因公義而自責，承認自己就是那人；因十字架的救贖而得釋放，知道我們的重擔已由基督擔當。如此，我們不但能真實面對罪，也能在赦罪的恩典中，得著自由與感恩。

金句：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翰一書 1:9）

默想討論：

1. 今天我們在生活中，有沒有曾經自以為能掌控一切，卻忽略了神才是真正掌權者的經驗？
2. 當我們被揭露或被人提醒時，我們的第一反應通常是什麼？這對我們的屬靈生命有什麼啟發？